

##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；本次关联交易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董事林聪颖先生、陈加芽先生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## 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租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业务需求，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陈加贫先生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